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莉（公民身份号码：512221197209140060）：本院受理原告赵军与被告张莉，程明祥，第三人重庆快乐家园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2025）渝0101民初15782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相关法律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案件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转普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赵军起诉请求如下：一、依法判决二被告向原告补充赔偿本金：7822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诉讼费877.81元（利息：以本金78225元为基数，按每日0.0175%计息，从2021年12月10日起至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时：18412.21元）上述金额合计：97515.02元；二、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9日9:30在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B区第10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则依法缺席审判。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